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内部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从而更好满足企业运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情况及债券融资相关政策支持，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二、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计划
公司计划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以实际为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合法合规的用途（以实际为准）。发行计划具体如下：
（一）发行主体：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品种：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单一品种或多品种；
（三）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且实际发行金额应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
（四）发行方式：根据发行品种的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品种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期限：单一或多个期限品种组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合法合规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八）上市（挂牌）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上市（挂牌）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满足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挂牌）的申请；
（九）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后续24个月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拟发行债券的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更好地把握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牵头承销、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等手续；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资金使用安排；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管理层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七）授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内部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临2026-019号公告），尚需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下午14:4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内部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从而更好地满足企业运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情况及债券融资相关政策支持，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临2026-020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债券融资工具注册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及2026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内部的负债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二、三、四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临2026-022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周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和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二、三、四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临2026-022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内部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从而更好满足企业运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情况及债券融资相关政策支持，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A股股票
2	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债券融资工具注册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及2026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	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债券融资工具注册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

一、议案名称及投票股票类型
1. 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册事项
（一）本次发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的，均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事项。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公告），并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时间、地点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周一）9:00—16: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周二）9:00—11:30
4. 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5275739
传真：027-8527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下午14:4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内部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从而更好地满足企业运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债券市场情况及债券融资相关政策支持，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临2026-020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债券融资工具注册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资格。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及2026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内部的负债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二、三、四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临2026-022号公告）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及2026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运营及发展需求，公司同意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及2026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 债务融资工具种类：超短期融资券
2. 注册有效期：2年
3. 注册额度及期限：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4. 发行时间：排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主体除外）。
6.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排水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利率最终确定。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8. 资金用途：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金额、期限、期限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 聘请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 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5. 如国家、监管部门对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排水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三、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5月29日临2026-019号公告），尚需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35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122	浙江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00122	浙江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派息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博奥路1658号中拓大厦2502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冯露露
咨询电话：0671-88250618
传真电话：0671-88250639

七、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38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武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武超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本次辞职后武超先生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武超先生原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2026年12月24日至2029年9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武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武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武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武超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曹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本届届满之日止（即2026年9月10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曹哲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职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董事的情形。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董事的情形。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或担任董事的情形。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曹哲先生，汉族，198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科长。现任：惠天热电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49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用于成人侵袭性曲霉病和侵袭性毛霉病感染患者的治疗。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最早由Astellas Pharma和Basilea Pharmaceutica公司共同研发，于2015年3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22年6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主要有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2025年国内市场份额约人民币3.92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国内研发项目上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1,19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布瑞哌唑片和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许可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上述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线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性。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45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73,718.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总额的12.12%。其中，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51,777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73,567.17万元（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大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3），分别于2020年9月19日、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1月24日、2023年6月11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11月26日、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2021-48、2021-101、2022-89、2023-37、2023-39、2023-36、2025-67、2025-90、2026-19）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对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及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鉴于上述分诉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	--------	--